

“两项保险”为邮政企业员工筑牢抵御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风险的防线 中邮保险携手邮政企业员工“邮”爱同行

邮政企业员工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制度(简称“两项保险”)的制定实施,是集团公司积极践行以员工为本的核心价值观、健全完善员工安全健康保险保障机制的重要举措,也是集团公司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重要工作之一。按照集团公司“两项保险”工作安排,本轮“两项保险”对保障责任、服务方案均进行了升级和优化,力求为员工及其家属提供更高标准的服务体验。



一、两项保险“初心不改,保障加倍”

重大疾病保障种类从35种增加到38种(新增严重慢性呼吸衰竭、严重克罗恩病、严重溃疡性结肠炎),新增3种轻症责任(轻度恶性肿瘤、较轻急性心肌梗死、轻度脑中风后遗症),保额3万元/人。(见图一)

二、中邮保险“服务再升级,关爱更加量”

(一)面对疫情,中邮保险携手邮政企业员工,开展“心手相连‘邮’爱同行”关爱活动

在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的大环境下,中邮保险主动承担社会责任,积极应对,主动担当,特别推出“心手相连‘邮’爱同行”关爱活动。活动期间提供包含优质健康管理服务、升级10项理赔特别服务、扩展新冠责任的3重关爱专享服务。全面呵护邮政员工的健康,做您的抗疫守护者。

关爱一:提供7×24h家庭医生随时在线电话医生、问诊送药、健康资讯、重疾专家预约服务,保护企业员工避免交叉感染,为员工持续提供健康知识,提升健康理念。

关爱二:升级10项理赔特别服务。

1.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,实时关注疫

情变化,主动排查出险客户情况。

2.开通24小时客户报案热线:4008909999。

3.简化理赔手续:开通绿色理赔通道。4.免保单理赔服务:无需提供保单即可申请理赔。

5.取消理赔医院限制:取消保单中住院的医院级别限制。

6.取消住院报案时效要求:取消保险保单出险报案的时效限制。

7.取消住院方式限制:以客户治疗需要为先,对于在门诊观察室、留观室隔离治疗的客户按住院方式认定。

8.取消药品及诊疗项目限制:将国家卫生健康委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》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支付范围。

9.取消等待期限限制。

10.开通直赔、线上理赔:单次线上理赔免赔赔付金额提升到10000元。

关爱三:扩展新冠责任,在活动期内,

因首次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导致身故,则将给付其身故时保险合同意外伤害保险保额的30%,最多不超过5万元。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变。(见图二)

(二)数智赋能,体验数字化服务

不断升级数字化服务能力,为邮政员工量身打造专属“企业员工专区”,致力于成为邮政员工贴心、便捷的好伙伴。邮政员工可通过“我的中邮保险”微信公众号点击“心服务”进入“企业员工专区”。

目前,“企业员工专区”已实现团单保障查询、理赔进度查询、健康服务申请、线上自助理赔等功能。(见图三)

(三)2023年配齐员工优享保险产品

持续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,为邮政员工研发满足家庭多重需求的专属保险产品,做邮政员工身边的保险专家。员工可在“企业员工专区”,为本人及亲属购买重疾、意外、医疗、养老等产品或参与“年年邮你岁岁优享”投保“邮你无忧”配偶系列、“邮宝保”子女系列、“邮孝心”父母系列福利保险产品,丰富自己和家庭的保险保障。(见图四)

三、暖心赔付,保障邮政员工权益

每一份保单都是一份承诺,中邮保险秉承“守护人民美好生活”的使命与担当,为邮政员工提供有速度、有温度的理赔服务。自集团公司“两项保险”业务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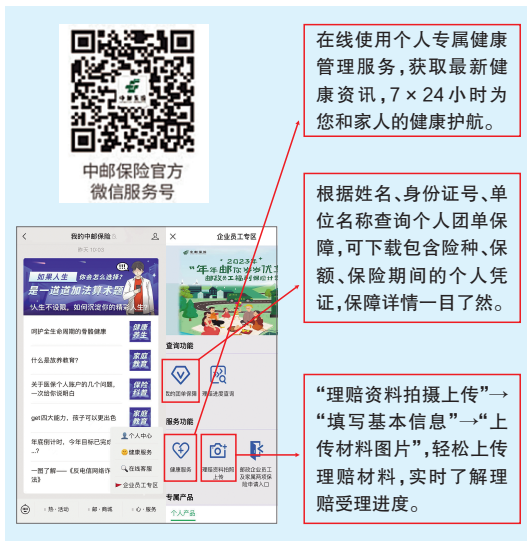
展至今,中邮保险累计为415万名邮政各板块员工及其家属提供“两项保险”理赔服务,累计赔付总金额超过12亿元,团险服务时效4.06天。其中,恶性肿瘤、急性心肌梗塞、终末期肾病和良性脑肿瘤等重大疾病类理赔案件8826例,一般意外和交通意外类理赔案件9325例,第三方事故导致骨折、意外摔倒、运动受伤等理赔8845例,心源性猝死等理赔203例。(见图五)

四、客户至上 追求卓越

6年来,中邮保险积极传递集团公司对员工的关爱,通过优质的服务获得了邮政企业员工和家属的认可,共收到锦旗140余面,感谢信、表扬信数十封。

为使员工更详细了解“福利保险”相关内容,掌握自身保险权益,中邮保险在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开展“心手相连‘邮’爱同行”跨年专项活动,重点向广大邮政员工介绍“福利保险”保障责任及服务体系。后续中邮保险将与专业机构合作,定期提供健康资讯,开办健康服务讲座,科普医疗知识,提升员工疾病预防意识。

(本版文图由中邮保险公司提供)



图三



图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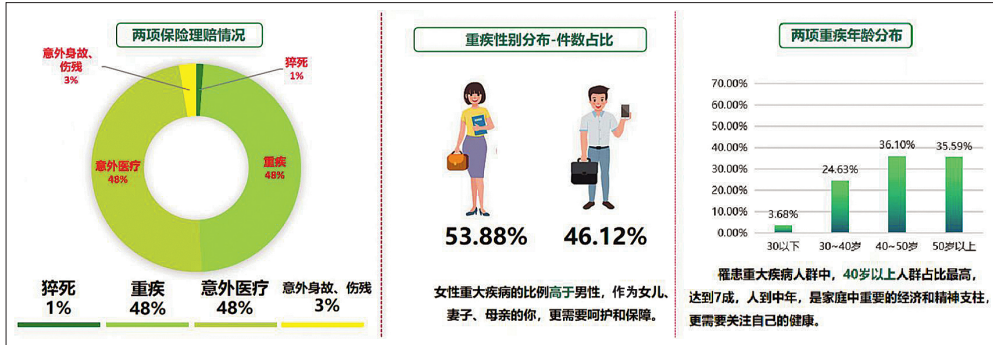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四

项目	险种	保险责任	基础保额/份
重疾险	重大疾病保险	38种重大疾病	10万元/人
		3种轻度疾病	3万元/人
意外险	猝死相关保险	原位癌	2万元/人
		猝死	10万元/人
	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	因交通工具(飞机、轨道列车、轮船、汽车)意外导致的:身故(含法院宣告死亡);身体残疾	飞机:50万元/人 轨道列车、轮船:20万元/人 汽车:10万元/人
		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:身故(含法院宣告死亡);身体残疾	10万元/人
	意外伤害医疗保险	因意外伤害发生的治疗费用	1万元/人

(具体保障责任和保额请咨询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或当地中邮保险)

图一



图五